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20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40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543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53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592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978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176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73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859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27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4559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392	2018年6月25日

本本次公告(2019-18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0月0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0月1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9年10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女士的辞职申请。陈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向陈涛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陈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杨云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周小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简历：

周小斌，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1995年12月在成都军区服役。自2002年开始分别担任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原宝光集团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商务主管、招商经理职务。2019年2月20日至今任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小斌先生声明：

1、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持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730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31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0010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8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最低金额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

2. 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的份额限制调整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

3. 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调整

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关于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11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2%）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另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1%）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2,500万股	2018年8月6日	2019年10月8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3%	解除质押

2019年10月8日，裕高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5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3,000万股	2019年10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64%	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49,041,03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5%。

截至本公告日，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97,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7%。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34,78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746,601,038股，占其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 357, 000, 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5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 357, 000, 000 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949, 900, 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407, 100, 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为便于 A 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T- 1 日，周五）9: 00- 12: 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 .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 //roadshow .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10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5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99
经营范围：激光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信息激光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科技企业孵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0－23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设有保留底价，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提供核心产品研制经费、能力建设资金、补充业务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增资达成条件：（1）如信息披露期内征集到的意向投资人数量未满足增资人要求，或意向投资人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低于15000万元，增资人将不变更增资条件，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继续征集外部投资人，最长不超过3个周期。（2）如信息披露期（含延长的信息披露期，如适用）内征集到2－4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满足拟新增注册资本等要求，增资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人设定的保留底价，经增资人有权批准机构确定为最终投资人后，与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则本次增资达成。
2.增资终结条件：信息披露期（含延长的信息披露期，如适用）满，如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要求，或投资人资格未取得增资人有权批准机构同意，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67.53%，新股东（含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2.47%。具体持股比例以增资人有权批准单位批准为准。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增资人原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公开征集的意向投资人一致，其中：（1）员工持股平台认购1000－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外部投资人认购15000－2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增资人原股东视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增资：①若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0万元时，增资人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②若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人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低于20000万元且不低于16000万元时，增资人原股东拟认购不超过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由集团公司另行批复，具体内容以集团批复为准。
2. 增资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目前增资人持有该公司51%股权。 3.增资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量子技术有限公司采用金融租赁方式进行“III－V族微纳加工平台项目”建设，增资人原股东为此向金租公司提供了9022.02万元额度的担保。同时，武汉光谷量子技术有限公司个人股东王肇中向增资人原股东提供了担保总额10%的股权质押和信用反担保；增资人向增资人原股东提供担保总额90%的反担保。 4.本次增资项目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以工商变更之日为准）期间，增资人的损益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同承担和享有。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1－2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制造业 职工人数：54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制造。混凝土泵送服务；建筑机械、钢管构件的租赁；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0000%
拟新增注册资本：1921.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的扩展及新市场的开拓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增资达成条件：增资条件满足，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2、增资终结条件：增资条件未满足，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未能签署《增资协议》，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51%；新进投资人，4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1－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律 师 声 明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专业从事涂装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8 月 8 日成功挂牌新三板（证券简称：华立智能，证券代码：838709）。公司已为民用飞机、工程机械、汽车、家电、通讯、电梯、制桶业、铝业、摩托车、家具、机床、电力、农机、石油管道等行业设计、制造了各种规格的涂装生产线。客户群体覆盖各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沈飞、庞巴迪、宝钢、重汽、上柴、海尔、格力、松下、博世、博西华、奥的斯、帝森克虏伯、卡特彼勒、爱科、布勒、中石油、忠旺等等企业都是华立的优质客户。公司产品行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地区，并远销欧洲、南美洲、非洲及东南亚等区域的多个国家。

公司作为浙江省特色产业基地的领衔骨干企业，已经自主研发重点新产品 56 项，拥有国家专利 67 项，负责或参与起草国家、行业等标准 10 项，承担 66 项科研项目。历年来被评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企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全国涂装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诚信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浙江省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 单位”，“资信 AAA 级企业”。公司被列入地方“亿千企业”，“华立”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华立”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作为国内涂装行业的佼佼者，具备较强的承揽涂装系统工程的综合实力。但近年来，有业内不良企业为了与华立在市场上展开不正当竞争，采用恶意造谣诋毁的手段传播诸如：华立财务资金严重断流、企业经营不善，新三板面临摘牌，企业面临倒闭等等的不实信息。上述信息被刻意散播，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华立的客户受到不实信息的干扰与误导，导致公司订单流失，已严重侵害了华立公司的名誉权。后果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劣。

针对上述严重侵权行为，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目前传播的关于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严重断流、企业经营不善，新三板面临摘牌，企业面临倒闭”等等信息均与客观事实不符，严重失实，属不良企业或个人恶意中伤。任何单位或个人捏造、发布或传播该等失实信息，均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已对浙江华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构成严重侵权。

二、所有发布、散播上述侵权信息的企业或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自行删除相关不实信息，消除对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影响。

三、告诫相关不实信息的始作俑者，不得再对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恶意造谣、诋毁及中伤，不得再以此做为一种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侵权者应当对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浙富控股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19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浙富控股持有公司824,631,00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14.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浙富控股的银行借款、补充其经营所需资金等。

2、股份来源：浙富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

浙富控股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在自2019年10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4、减持期间：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11月1日（含）起实施。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浙富控股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iv.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ii.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iii.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浙富控股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富控股将根据其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浙富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5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浩明投资将其剩余的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ST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33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	135,920,900	30.89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曲江文化本次收购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收购人可以为上市公司发展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利于收购人丰富产业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收购前，曲江文化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曲江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同时，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曲江文化还将获得出让方浩明投资所持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的委托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化将持有上市公司42.86%的表决权，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65

2、申报价格为：5.3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收购要约代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回申请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和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收购要约代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